



**广东德骏**  
GUANG DONG DE JUN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2030**

**采购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 3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 19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 26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 3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2030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23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36.23 万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62300.00 | 362300.0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执业单位为供应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2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3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地址：肇庆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七楼

联系方式：0758-36036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联系方式：0758-2867209-3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小姐

电话：0758-2867209-3002

发布人：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4月14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序号             | 内容   |
|------------------|--|
| <b>一、说明</b>      |  |
| 1.1              | 项目概况：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 2.2              | 采购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
| 2.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b> |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谭小姐 电话：0758-2867209-3002<br>传真：0758-2867638 联系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
| 9.1              |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
|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  |
| 13.5             |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
| 18.1             | <p>1. <b>磋商保证金金额：RMB7000.00元（人民币柒仟元整）</b></p> <p>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等非现金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各供应商在汇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p> <p>3. 提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p> <p>3.2 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函作为磋商担保凭证的，磋商担保函或磋商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原件须放入报价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p>3.3 采用磋商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函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3.4 银行进账凭证（须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函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是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p> <p>4.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以下指定账号。<br/>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账号：44 6440 0104 0016 982<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br/>（到帐查询电话：0758-2867209-1002、联系人：赵小姐）<br/><b>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30，以便查询。</b></p> <p>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p> |

| 条款<br>序号          | 内 容   |
|-------------------|---|
| 19.1              | 磋商有效期：90 天。   |
| 19.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文件盖章后的 PDF 格式，同时提供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应张贴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外观标识）。  |
| <b>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b> |   |
| 2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
| <b>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b> |   |
| 27.2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
| 27.3              |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b>六、 合同</b>      |   |
| 30.1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
| 32.1              | 本项目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33.1              | <p>1.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br/> <b>公司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br/> <b>账 号：4400 1101 7180 5250 0494</b><br/> <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分理处</b></p> <p>3. 成交供应商须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p>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关于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2015]124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 9.1 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

-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总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3.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服务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响应供应商如成交并签署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 13.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13.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4.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服务**项目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所投**服务**项目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服务标准、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16.2.2 对照磋商文件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服务**项目已对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递交一采购合同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7.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

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U 盘）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响应文件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U 盘）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响应文件封装：

20.2.1 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0.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2015]124号）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磋商过程

-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 25.2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5.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5.8 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5.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5.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5.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5.16 单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多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则各包组认定响应供应商数量时，相同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组各自投标总价的 60%，或主要标的品牌均相同，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6.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都相同的并列。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6.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询问、质疑



##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8.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8.2 质疑

### 28.2.1 质疑期限：

28.2.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8.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2 提交要求：

28.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2.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同时提供质疑函原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2.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8.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8.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8.2.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上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本项目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3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 33.1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七、适用法律

- 34 本次采购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2015]124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4. 商务、技术评分分别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2030

| 内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资<br>格<br>审<br>查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2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3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5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 8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
|                  | 9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执业单位为供应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

|                        |    |  |
|------------------------|----|--|
|                        | 10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
|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2  |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                        | 3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供应商有效授权书的；  |
|                        | 4  |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                        | 5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
|                        | 5  | 首次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最后报价不超过首次报价的；  |
|                        | 7  |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
|                        | 8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9  |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
|                        | 10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11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值（权重） | 60%  | 20%  | 20%  |
| 分值     | 60分  | 20分  | 20分  |

## 技术评审表（60分）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30

| 评审内容          | 评分范围  | 满分值 |
|---------------|---|-----|
| 项目特征描述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征描述进行综合评价：<br>①描述具体、清晰，有丰富的图片及详细的文字说明，得10分；<br>②描述较清晰，有较详细图片和文字说明，得6分；<br>③描述基本清晰，有基本图片和文字说明，得2分；<br>④没有项目特征描述的，得0分。 | 10分 |
| 投资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br>①目标、方法、措施明确得5分；<br>②目标、方法、措施基本明确得3分；<br>③有目标、方法、措施但不明确得1分。<br>④没有投资控制措施的，得0分。                        | 5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br>①目标、方法、措施明确得5分；<br>②目标、方法、措施基本明确得3分；<br>③目标、方法、措施但不明确得1分。<br>④没有进度控制措施的，得0分。                         | 5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br>①目标、方法、措施明确得5分；<br>②目标、方法、措施基本明确得3分；<br>③有目标、方法、措施但不明确得1分。<br>④没有质量控制措施的，得0分。                        | 5分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br>①目标、方法、措施明确得5分；<br>②目标、方法、措施基本明确得3分；<br>③有目标、方法、措施但不明确得1分。<br>④没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的，得0分。          | 5分  |
|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 根据供应商的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br>①方法合理，有监控发生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得5分；<br>②有措施但不具体得3分；<br>③措施简单得1分。<br>④没有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方案的，得0分。                     | 5分  |
| 组织协调          |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价：<br>①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得4分；<br>②有方法措施但不具体得2分；<br>③方法不够清晰、措施简单得1分。<br>④没有组织协调方案的，得0分。                           | 4分  |

|  |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  |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除满足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外</p> <p>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本项满分为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 5 分  |
| 拟派总监代表的资历  | <p>拟派总监代表除满足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要求外</p> <p>①具有建筑工程相关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本项满分为 5 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复印件、结构师注册证复印件(含电子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 5 分  |
| 驻场监理人员配置   | <p>(1)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监理人员配备基本要求”的,得 3 分。</p> <p>(2) 在满足驻场项目机构人员组成中:</p> <p>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本项满分为 11 分。须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监理人员配备基本要求”中人员岗位证复印件(含电子证书)、注册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 11 分 |
| <p><b>合计总分: 60 分</b></p> <p><b>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总分</b></p> |   |      |

## 商务评审表（20分）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2030

| 评审内容                                    | 评分范围  | 满分值 |
|---|---|-----|
| 同类项目业绩                                  | 2020年1月至今供应商承接过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监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br>注：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获奖情况                                    | 供应商2020年1月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建筑安全行业协会颁发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证书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类证书，每个项目得2.5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br>注：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电子证清晰显示项目总监）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5分  |
| 履约便利程度                                  | 根据供应商的履约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价：<br>①服务机构设置合理、联系快捷方便，便于双方日常业务往来沟通及应急事件处理的得5分；<br>②服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联系比较方便，基本满足双方日常业务往来沟通及应急事件处理要求的得3分；<br>③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联系不方便，不能满足双方日常业务往来沟通及应急事件处理要求的得0分。<br>注：须提供供应商或其设立的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b>合计总分：20分</b><br><b>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总分</b> |   |     |



## 价格评分表(权值：20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25.10”。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监理期限   | ★最高限价<br>(人民币 元) |
|----|-------------------------------------|----|--|------------------|
| 1  | 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br>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br>(监理) | 一项 | 中标之日起至完成项目<br>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br>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br>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 362300.00        |

备注：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 不允许对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服务的最基本要求，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优于或等于的服务进行报价，并列明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位于区实验小学西面、教师发展中心南面。
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5636.81 平方米（约 8.46 亩），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项目设置幼儿园 18 个班，招生人数 540 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教室办公用房等。
3. 投资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4500.00 万元，经财政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为 25333944.99 元，施工中标价为 24605119.73 元。
4. 采购范围：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
5. 项目建设周期：按本工程施工招标确定的工期计算。

6. 监理期限：中标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 7. 服务范围

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服务阶段从中标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采购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提供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 8. 提交报告：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一份，施工期内每月提供监理月报一份，每周监理例会或工程专项会议后三天内提交会议纪要一份，工程完工后5日内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其余的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提交，上述文件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并且向采购人提交电子版文件。

#### 9.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要求。

### 三、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2.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3. 成本目标：不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

4. 进度目标：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竣工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其中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实施时以监理合同工期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成交供应商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5. 绿建节能目标：确保达到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 四、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限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以及本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的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其职责权限应严格按省市监理条例及规范、监理人的《监理规划》以及采购人的工程管理合同及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完成

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承担相关监理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 1.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2) 审核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成交供应商选择的分包商；

(3) 督促、检查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4) 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5)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成交供应商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7) 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 成本控制：

(1) 复核施工图预算；

(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3)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进行及时准确的评审，提出初审意见报采购人审批；

(4) 审核工程结算。

#### 3.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督促成交供应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成交供应商办理分包合同备案；

(2) 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3) 协助业主收集、整理、归档各阶段工程资料，督促采购人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法定承诺。

(4) 保证监理资料的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督、检查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工程文件的形成、立卷和归档。

(5) 按时提交监理工程周报、月报。

#### 4. 保修阶段

- (1) 协助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采购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五、其它要求

1. 监理单位每周一须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两周须根据业主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工程进展情况汇报材料，每月 28 日须提供本月(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的监理月报，同时提交下月监理计划；
2. 监理须提供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月报表以及业主所需的各类报表、资料：工程变更台账和投资控制报表应及时更新，随时供业主查询。并提供本工程建设中有关的施工规范等资料给业主查阅；
3. 监理工程师在每周工程例会前须向业主提交本周例会议题及解决建议；
4. 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进有关设计事宜。负责审查现有图纸的完整性，负责组织相关设计审查 / 汇报会 / 评审会等，做好有关的会议记录 / 纪要，配合业主追踪有关设计进度，负责督办设计缺陷整改和审查设计变更；
5. 监理工程师负责准备报建资料并协助业主办理报建事宜；
6. 监理单位须按监理条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处理变更(含签证)事宜。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含签证)申报表后，须在 24 小时内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予以确认(书面列明所缺资料，否则视为完整)，并在资料备齐后 5 日内完成变更(含签证)的审核事宜，如需延长审核时间，须报业主书面同意；
7. 监理须严格审核变更(含签证)，确保估算造价的准确性；
8. 在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如需)，监理按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预算书、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复核，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9. 在工程竣工阶段，监理须对所报的竣工图纸、结算进行严格审核，并负责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提出书面审核和核对意见；

10. 监理须做好整个工程建设周期的控制工作，除在监理周报、月报中重点提出外，出现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延误或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向业主书面汇报情况，并与设计、施工等单位协商确认，提出设计、施工等工期调整措施，督促设计、施工等单位及时改进。同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展情况，及时配合业主开展各项报批、报建、采购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周期按各合同工期和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日期完工；

11. 监理必须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符合建筑节能特点的实施细则，依照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管理；

12. 监理必须做好收集、保存和归档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档案(含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建立项目档案分类管理台帐；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使用单位移交；同时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支付、技术资料等的收发、存档工作；

13. 在节假日期间，监理单位须确保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工程需要；

14. 监理应协助业主完成有关报表及各类统计等工作；

15.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六、监理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1.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若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原件，且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在建工程（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不足三个，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须提供网页截图。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监理协会培训考试合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即持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资格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 拟派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监理协会培训考试合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即持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资格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4. 拟派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监理协会培训考试合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即持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资格证），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5. 拟派监理员 2 人，具有监理员培训证书。

注：监理人员配备基本要求：上述岗位一岗一人，不得兼任；监理人员按不低于上述要求配置，须提供对应岗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岗位证书等相关资料）和本单位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

## 七、报价要求

1.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期限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 八、结算方式

1. 监理人以成交金额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2.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成交价÷本工程施工中标价×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施工工程结算价（最终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价）。

##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按以下约定支付：

（1）签订合同后，付款资料经审批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按中标价的 15% 支付监理服务费预付款；

（2）每期（与施工报送）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服务费。委托人向监理中标人递交支付审核资料审批后，30 天内按每期监理服务费的 60% 支付；

（3）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服务费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5%，之后暂停拨付，待施工结算后办理监理结算；监理服务费结算，最终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中标价÷本工程施工中标价×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施工工程结算价（最终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价）。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完成相关备案手续，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经采购人确定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付清；或提交与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

程监理服务质量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视同已经提交保修金，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不再预留监理服务质量保证金。

（5）工期延期、工程数量变更、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和鉴定等活动时，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该附加监理工作的任何报酬。

（6）每期合同款项支付，采购人须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局机打通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销售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采购人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委 托 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监 理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区实验小学西面、教师发展中心南面。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5636.81 平方米（约 8.46 亩），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项目设置幼儿园 18 个班，招生人数 540 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教室办公用房等。

4.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为：24605119.73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约（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约：¥\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中标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同之日起，为期\_\_\_年。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收款帐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 1.1.1 常驻工地，是指每天与施工人员同时上班和同时下班（以委托人的考勤记录为准，如对考勤记录发生争议，由监理人举证证明同时上班和同时下班的事实，且有3人以上工地施工人员作证。）。
- 1.1.2 阶段性工期，是指道路基础施工工期、道路面层工期（完成道路面层的施工为标志）、及配套工程完成的工期。
- 1.1.3 总工期，是指从正式开工之日到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并经“五方”验收合格之日（以在合格证上“五方”都加盖公章之日为验收合同之日）的期间。

#### 1•2 解释

- 1.2.1 监理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监理工作应“遵循动态控制原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度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理”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的工程范围包括：\_\_\_\_\_。
- 2.1.2 监理的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下同)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直至解除合同。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进行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对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和大气污染控制工作进行管理，保证施工单位使用BIM系统以贯穿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现场管理生命周期的5D管理。其中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绿色建筑标准：

国标一星。

- 2.1.2.1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1.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尤其要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应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是否科学、可行，措施是否足够，是否还有其他更好的替代方案等进行审查；
- 2.1.2.3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控制体系，并按该管理控制体系实施；
- 2.1.2.4 对质量安全事故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对依法属于委托人处理的质量安全事故组织调查、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 2.1.2.5 组织对质量、安全和进度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以确保质量、安全和进度符合控制计划要求；
- 2.1.2.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
- 2.1.2.7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督促承包人履行投标时的工期计划和质量标准承诺。对工程进度要有预见性并提前采取有效、可行的纠正措施。对工程进度要事前、主动控制，且应在每个分项分部工程拟开工日的 30 天前检查督促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情况（包括各种资源的准备情况及到位情况）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督促报告；
- 2.1.2.8 督促承包人必须按工程进度同步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2.1.2.9 对重点工程的施工进行全程旁站监理并详细记录每个过程。
- 2.1.2.10 审查及抽查承包方的主要施工人员的考情情况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 2.1.2.11 组织分项、分部、单项工程及整体工程的预验收。
- 2.1.2.12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审查、抽检、查验、检查和检验报告中，必须对审查、抽检、查验、检查和检验的内容进行可行性评价或按规范、标准进行评价。如监理人在报告中所做的评价与事实相差太大（即监理人评价认为可行但实际不可行或与实际相差 10%以上）或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视为监理人怠于履行职责。
- 2.1.2.22 监理方必须参与甲方组织的协调会议，并落实决议。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1)通用条件中的 2.2.1；(2)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承包人承诺采用的施工工艺；(3)本监理合同；(4)工程发承包合同；(5)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工程洽商和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6)经委托人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及其实施





的设备、设施，归还的方式和时间为：\_\_\_\_/\_\_\_\_\_。

- 2·7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且应常驻工地，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其他应常驻工地的监理人员每人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监理人每周如实提交考勤登记表，如提交不实考勤登记情况，一经发现，加倍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对监理人员的考勤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罚款。累计发生三次的，罚款 2000 元。累计发生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需要答复的函件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因监理人的过错或怠于监理致使委托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或施工质量与安全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经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或停工令的，按相关法规进行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直至解除合同。以下有具体约定的依其约定。
- 4.1.2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怠于监理，每种情形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若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1) 施工质量和安全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监理人未能及时（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2 日内发现为及时，超出此时限为不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不及时（发现后的 2 日内发整改通知为及时，超过 2 日为不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或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不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的。
  - (2) 不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提交书面报告或文件的，按每项工作每次计算。
  - (3) 施工图纸不满足施工需要且必须设计单位补充设计，但监理人未在该需要补充设计的分项分部项目开工前的 30 天内书面报告委托人的；
- 4.1.3 不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执行，监理方弄虚作假或与承包人串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 4.1.4 因监理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和委托人要求的验收时间的，每发生一项，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1.5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里程碑工期或总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5%的，每超过一种工期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 常驻工地监理人员不按时上下班或旷工，累计不按时上下班人次超过 30 人次，人次累计旷工超过 10 日的。以考勤记录为准，如对考勤记录发生争议，由监理人举证证明同时上班和同时下班的事实，且有 3 人以上工地施工工人作证；

(2) 监理人员未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具体情形包括：①违反专用条件 2.1.2.3、2.1.2.11、2.1.2.19、2.1.2.20，②未提前 20 天发现工期偏差，③或虽提前 20 天发现工期偏差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④或虽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但没有跟踪监督致使整改措施没有落实的。监理人要证明自己没有违反上述约定，只能用书面证据证明。

4.1.6 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监理费时，从监理费中扣除。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涉及的外币币种为：\_\_\_\_/\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 5.2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费** ¥ \_\_\_\_\_ 元。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付款资料经审批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按合同价的 15%支付监理服务费预付款；

(2) 每期（与施工报送）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服务费。委托人向监理人递交支付审核资料审批后，30 天内按每期监理服务费的 60%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服务费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5%，之后暂停拨付，待施工结算后办理监理结算；监理服务费结算，最终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本工程施工合同价×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施工工程结算价（最终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价）。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完成相关备案手续，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经委托人确定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保修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付清；或提交与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质量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视同已经提交保修金，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不再预留监理服务质量保证金。

（5）工期延期、工程数量变更、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和鉴定等活动时，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该附加监理工作的任何报酬。

（6）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须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监理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局机打通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销售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委托人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 6 • 监理合同生效、交更与终止

### 6 • 1 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 6 • 2 变更

6.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工程延长时，委托人将不再支付监理人额外增加部分的报酬。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按施工结算价计算。

## 7 • 争议解决

### 7 • 1 调解

监理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 7 • 3 仲裁或诉讼

监理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 其他

### 8 • 4 奖励

### 8 • 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的工程造价、质量和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措施、工程管理制度，保密期限为竣工验收之日起的5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两年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 9•补充条款

- 9.1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委托业务转委托。监理人委派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与监理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社保证明资料）的视为转委托。
- 9.2 在本项目施工中，常驻工地的主要监理人员因故确须离开施工现场的，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在离开前将工作委托给其他常驻工地的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超过3日（不包括3日）的，监理人必须临时安排熟悉本工程情况的其他监理工程师顶替，离开者必须在顶替者到位后方开离场。临时离开的时间超过10日，监理人必须另行委派常驻工地的监理工程师。
- 9.3 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监理总结（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项目总结必须对照本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自己在整个监理期间所作的工作进行对比，对自己是否认真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程度进行评价。
- 9.4 关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岗率，承包人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岗率不到总到岗率70%（到岗率由项目负责人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每月到岗率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累计到岗率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扣除。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9.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监理人自行配置现场监理办公用房，办公设备、检验设备、通讯设备、监理人员工地的住房、用水用电、消防设施、生活生产安全设施等设施；同时要求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进场前先行进场，开展监理的前期工作；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对于监理人自行配置的其他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外补偿其实际发生费用。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注:委托人派遣的人员由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1  | 30 平方米 | 工程开工前<br>10 天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5. 其他生活条件 |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开工前 7 天    | 复印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图纸会审前 10 天 | 原件或复印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图纸会审前 10 天 | 原件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开工前 7 天    | 原件或复印件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领证日起 7 天内  | 复印件    |
| 6. 其他文件          | 1  | 随施工进度提供    | 原件或复印件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第五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第六条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八条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九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十二条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三条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3:

## 供应商声明

### 关于遵守磋商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

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人订立中标合同。

2、

3、

4、

(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合理要求)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采购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 ( 或五年内) 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1、响应文件外封袋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2030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采 购 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2030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采 购 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 自查表

### 2.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r>(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r>(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 证明资料         |
|------------|------------------------------|--------------|
| 技术商务<br>评审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磋商函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30） 服务及相关货物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请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 （请填写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与相关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不良记录。

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30）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 (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正面<br>(一比一比例复印) | 反面<br>(一比一比例复印) |
|-----------------|-----------------|

## 六、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 (请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现授权委托 (请填写姓名) 为  
我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  
目编号：采购 DJ2022030）磋商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司均予以承  
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p>正面<br/>(一比一比例复印)</p> | <p>反面<br/>(一比一比例复印)</p> |
|-------------------------|-------------------------|



## 七、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2030

| 内容    | 报价下浮率   | 报价金额                           | 服务期 |
|-------|---------|--------------------------------|-----|
| 工程监理费 | _____ % | 小写：¥ _____ 元<br>(大写：人民币 _____)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 报价金额=最高限价×（1-报价下浮率）。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磋商报价”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
5. 各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6. “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U盘）、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      |      |
| 6  | 质量要求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7  | 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8  | 监理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 9.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要求标题 | 该标题的详细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br>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项内容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2 其他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要求标题 | 该标题的详细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br>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其他技术参数条款（除去“★”项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供应商基本概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7、公司简介：

8、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特征描述
2. 投资控制措施
3. 进度控制措施
4. 质量控制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6. 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
7. 组织协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 序号     | 本项目<br>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1.     |           |    |    |    |           |    |    |    |
| 总监代表   |           |    |    |    |           |    |    |    |
| 2.     |           |    |    |    |           |    |    |    |
| 驻场监理人员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注：

- 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填写，在表后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委派人员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 业绩表

#### 同类项目业绩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段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规模 | 投资金额/合同金额 | 项目情况<br>(在建/已完成) | 建设单位 | 备注 |
|----|-------|----|-----------|------------------|------|----|
| 1  | 工程 1  |    |           |                  |      |    |
| 2  | 工程 2  |    |           |                  |      |    |
| 3  | ..... |    |           |                  |      |    |

注:

- 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要素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同类项目业绩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获奖时间 | 获奖情况 | 颁发单位 | 备注 |
|----|-------|------|------|------|----|
| 1  | 工程 1  |      |      |      |    |
| 2  | 工程 2  |      |      |      |    |
| 3  | ..... |      |      |      |    |

注：

- 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投标人获奖情况要素填写，并在表后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电子证清晰显示项目总监）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获奖情况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 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

####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处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30】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编号：采购DJ2022030】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保证在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2日内**将所订立的书面合同原件一份交贵公司备案，贵公司在收到我公司提交的书面合同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退还磋商保证金。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我公司磋商保证金没有按法定时间退还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十六、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3、中标成交后，本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起公示。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